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迪领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07 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3815.92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2.7996%。董事长黄迪领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815.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815.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815.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关于 200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815.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关于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815.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815.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815.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八)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815.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



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九) 审议关于对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06 年度考核奖励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815.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 审议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815.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其他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毛跃一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良明先生。

3. 结论性意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1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日